

# 宁夏回族自治区 自然资源厅文件

宁自然资规发〔2020〕6号

---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 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已经2020年第26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0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行为，确保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违法行为做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决定的裁量权。

**第三条** 实施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同类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并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实施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与行为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案件中，不同行为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基本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差异较大的；

（三）依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的同类案件中，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基本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差异较大的。

**第六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实施行政处罚：

（一）同一行为违反两个以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依据不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分别处罚。但一个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已经给予处罚的，其他执法部门不再给予相同种类处罚；在依法给予其他种类处罚时，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节，并且不具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按最低处罚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一个或多个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等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其主要情节做出具体处罚决定；

（三）法律、法规规定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

（二）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

（三）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

（二）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被处罚后两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同一当事人两次（含）以上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违法行为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

（四）以暴力或其他方式抗拒、阻扰执法的；

（五）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的；

（六）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仍拒不停止，致使违法后果进一步扩大的；

（七）其他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十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的，应当指派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执法人员应当全面收集当事人是否具有不予处罚、从轻从重处罚等情节的证据。

**第十一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并完善回避、公开、告知、听证、期限、说明理由等程序制度。

对重大或者复杂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由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立卷归档。

**第十二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处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裁量基准适用情况以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是否采纳等内容，增强说理性。

**第十三条** 因行使裁量权不当，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 （一）行政处罚决定被复议机关变更的；
- （二）行政处罚决定被人民法院终审裁判变更、撤销的；
- （三）行政处罚决定在上级部门执法监督检查中被确认为行使裁量权不当的；
- （四）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

劣影响的。

**第十四条** 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考核、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自然资源行政职权行为的裁量参照本办法的原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可以量化和细化的行政裁量权的内容进行梳理，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矿产、测绘、规划）（试行）》（见附件1），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行政职权事项裁量基准》（见附件2）。

《裁量基准》中没有规定的情形，应当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确定的原则行使行政裁量权。

**第十七条**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变化及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提出修改意见。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内，对行政违法相对人适用相对较重的处罚；所称“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内，对行政违法相对人适用相对较轻的处罚；所称“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内,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有修订的,按照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执行。

-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矿产、测绘、规划)(试行)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行政职权事项裁量基准

附件 1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矿产、测绘、规划）

（试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序号 1-14）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	对买卖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非法转让基本农田不足10亩，或者非法转让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不足30亩，或者其他土地不足100亩，没收违法所得； 2.非法转让基本农田10亩以上不足30亩，或者非法转让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30亩以上不足50亩，或者其他土地100亩以上不足500亩，没收违法所得； 3.非法转让基本农田30亩以上，或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0亩以上，或者其他土地500亩以上，没收违法所得。	1.处违法所得10%至25%罚款； 2.处违法所得25%至40%罚款； 3.处违法所得40%至50%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新土地法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新土地法82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5号）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1.非法转让或者出租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0亩以下用于非农业建设的，没收违法所得； 2.非法转让或者出租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0亩以上30亩以下用于非农业建设的，没收违法所得； 3.非法转让或者出租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0亩以上用于非农业建设的，没收违法所得。	1.处违法所得5%至10%罚款； 2.处违法所得10%至15%罚款； 3.处违法所得15%至20%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对买卖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p>4.《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处罚:</p> <p>(一)未经批准,擅自签订合同,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的;</p> <p>(二)以联营、合作、合资等名义倒卖土地的;</p> <p>(三)违反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p> <p>(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国有土地或者将不属本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土地作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转让、出租、对外承包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的;</p> <p>(五)其他买卖、非法转让土地的。</p> <p>单位或者个人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非法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1997年宁政发129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30%至50%的罚款。</p>	<p>1.擅自转让城镇国有土地不足50亩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擅自转让城镇国有土地50亩以上不足100亩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擅自转让城镇国有土地100亩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处违法所得30%至35%罚款;</p> <p>2.处违法所得35%至40%罚款;</p> <p>3.处违法所得40%至50%罚款。</p>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2	对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建窑、建坟、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破坏种植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新土地法75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p> <p>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建房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挖塘养鱼和发展林果业;但是,发展枸杞、桑园、花木等特色经济作物的除外。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治理,并可处以耕地开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以外的耕地5亩以下,且无法恢复种植条件的;</p> <p>2.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5亩以下,或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5亩以上不足10亩,且无法恢复种植条件的;</p> <p>3.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5亩以上,或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10亩以上,且无法恢复种植条件的。</p>	<p>1.处耕地开垦费1倍罚款;</p> <p>2.处耕地开垦费1倍至1.5倍罚款;</p> <p>3.处耕地开垦费1.5倍至2倍罚款。</p>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3	对拒不履 行土地复 垦义务的 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新土地法76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处以复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按照本条例规定恢复种植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复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1.拒不复垦的土地为农用地的;</p> <p>2.拒不复垦的土地为一般耕地的;</p> <p>3.拒不复垦的土地为基本农田的。</p>	<p>1.处土地复垦费标准1倍罚款;</p> <p>2.处土地复垦费标准1倍至1.5倍罚款;</p> <p>3.处土地复垦费标准1.5倍至2倍罚款。</p>
4	对未按照 规定补充 编制土地 复垦方案 的处罚	<p>《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造成农用地损毁的;</p> <p>2.造成耕地、林地损毁的。</p>	<p>1.处10万至15万元罚款;</p> <p>2.处15万20万元罚款。</p>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5	对未按规定将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复垦土地为农用地的; 2.复垦土地为一般耕地的; 3.复垦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的。	1.处10万至20万元罚款; 2.处20万至30万元罚款; 3.处30万至50万元罚款。
6	对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拒绝缴纳农用地复垦费的; 2.拒绝缴纳一般耕地复垦费的; 3.拒绝缴纳永久基本农田复垦费的。	1.处土地复垦费1倍的罚款; 2.处土地复垦费1倍至1.5倍的罚款; 3.处土地复垦费1.5倍至2倍的罚款。
7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或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按规定报告农用地相关情况的; 2.未按规定报告一般耕地相关情况的; 3.未按规定报告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情况的。	1.处2万至3万元的罚款; 2.处3万至4万元的罚款; 3.处4万至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8	对非法占用土地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七十九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p>	<p>1.占用其他土地 100 亩以下的;</p> <p>2.占用其他土地 100 亩以上不足 500 亩的;</p> <p>3.占用其他土地 500 亩以上的。</p>	<p>1.处每平方米 2 至 5 元罚款;</p> <p>2.处每平方米 5 至 8 元罚款;</p> <p>3.处每平方米 8 至 10 元罚款。</p>
			<p>1.占用一般耕地、林地 30 亩以下的;</p> <p>2.占用一般耕地、林地 30 亩以上 50 亩以下的;</p> <p>3.占用一般耕地、林地 50 亩以上的。</p>	<p>1.处每平方米 5 至 10 元罚款;</p> <p>2.处每平方米 10 至 15 元罚款;</p> <p>3.处每平方米 15 至 20 元罚款。</p>
			<p>1.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5 亩以下的;</p> <p>2.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5 亩以上 30 亩以下的;</p> <p>3.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30 亩以上的。</p>	<p>1.处每平方米 10 至 15 元罚款;</p> <p>2.处每平方米 15 至 25 元罚款;</p> <p>3.处每平方米 25 至 30 元罚款。</p>

序号	违法违规 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新土地法第77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新土地法第77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p>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p> <p>(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p>(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p>(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p> <p>(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罚：</p> <p>(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冒名顶替、谎报地类、化整为零等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土地的；</p> <p>(二)超过批准用地数量或者不按照批准位置使用土地的；</p> <p>(三)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拒不交还土地的；</p> <p>(四)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归还又不办理续用手续的；</p> <p>(五)其他非法占用土地的。</p> <p>未经批准在划拨使用的土地上翻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按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十至三十元，一般耕地、林地每平方米五至二十元，其他土地每平方米二至十元处以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法开垦或者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开垦荒</p>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地、荒山、荒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经责令改正，已改正的； 2.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1.处2万至3万元罚款； 2.处3万至5万元罚款。
10	对拒不交回土地使用权等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新土地法第81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1.占用其他土地100亩以下的； 2.占用其他土地100亩以上不足500亩的； 3.占用其他土地500亩以上的。	1.处每平方米10至15元罚款； 2.处每平方米15至20元罚款； 3.处每平方米20至30元罚款。
			1.占用一般耕地、林地30亩以下的； 2.占用一般耕地、林地30亩以上50亩以下的； 3.占用一般耕地、林地50亩以上的。	1.处每平方米15至20元罚款； 2.处每平方米20至25元罚款； 3.处每平方米25至30元罚款。
			1.占用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下的； 2.占用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30亩以下的； 3.占用永久基本农田30亩以上的。	1.处每平方米15至20元罚款； 2.处每平方米20至25元罚款； 3.处每平方米25至3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1	对不按照用地的用途使用土地 的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七十八条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1.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占原批准使用面积 20%以下的; 2.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占原批准使用面积 20%以上 50%以下的; 3.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占原批准使用面积 50%以上 80%以下的; 4.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占原批准使用面积 80%以上。	1.处每平方米 5 至 10 元罚款; 2.处每平方米 10 至 15 元罚款; 3.处每平方米 15 至 20 元罚款; 4.处每平方米 20 至 30 元罚款。
12	对擅自将集体土地 使用权出让、转 让或出租用于 非农业建设的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改)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新土地法 82 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3.《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七十二条第 三款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非法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 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1.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农用地用 于非农业建设的; 2.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一般耕地 用于非农业建设的; 3.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永久基本 农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	1.处违法所得 5%至 10%罚款; 2. 处违法所得 10%至 15%罚款 ; 3.处违法所得 15%至 20%罚款。
13	对拒绝或土 地调查人员 依法调查等 行为的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 料的。	1.经责令改正,已改正的; 2.经责令改正,逾期改正的; 3.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1.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处 1 至 3 万元罚款; 2.处 3 至 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4	对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p> <p>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或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1.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违法所得1000万元以下的;</p> <p>2.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违法所得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p> <p>3.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违法所得5000万元以上的。</p>	<p>1.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p> <p>2.处违法所得1倍至3倍罚款;</p> <p>3.处违法所得3倍至5倍罚款。</p>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矿产资源类序号 15-38）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5	对擅自采 矿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p>	<p>1.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p> <p>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p> <p>3.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p> <p>4.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p> <p>5.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p> <p>6.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p> <p>7.无违法所得接受责令停止开采的；</p> <p>8.无违法所得拒绝接受责令停止开采的。</p>	<p>1.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p> <p>2.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p> <p>3.处5万元至8万元罚款；</p> <p>4.处8万元至10万元罚款；</p> <p>5.处违法所得20%至40%罚款；</p> <p>6.处违法所得40%至50%罚款；</p> <p>7.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p> <p>8.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p>
16	对超越批 准的矿区 范围采矿 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p>	<p>1.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p> <p>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p> <p>3.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p> <p>4.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p> <p>5.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p> <p>6.无违法所得，接受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的；</p> <p>7.无违法所得，拒绝接受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的。</p>	<p>1.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p> <p>2.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p> <p>3.处5万元至8万元罚款；</p> <p>4.处8万元至10万元罚款；</p> <p>5.处以违法所得20%至30%罚款；</p> <p>6.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p> <p>7.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p>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17	对倒卖、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探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第十五条 违反该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3.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的。	1.处3万元以下罚款; 2.处3万元至7万元罚款; 3.处7万元至10万元罚款。
18	对未按照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处罚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公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1.逾期汇交的地质资料经验收不合格的; 2.逾期拒不汇交地质资料的。	1.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 2.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
19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无违法所得的; 2.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	1.处5万元至7万元罚款; 2.处7万元至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20	对采取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的方法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六款(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1.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20万元以下的; 2.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20万元以上的;	1.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30%以下罚款; 2.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30%以上50%以下罚款。
21	对擅自发包矿井的处罚	1.《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条 采矿权人未经批准,擅自发包其矿井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承包人转包矿山企业的,比照前款规定处罚。	1.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3.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的。	1.处1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 2.处2万元至4万元罚款; 3.处4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22	对非法勘查矿产资源的处罚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作业区范围进行勘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擅自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的,责令停止勘查活动,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1.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或擅自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进行勘查工作的; 2.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	1.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 2.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23	对未按规定完成年度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完成年度最低勘查投入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1.勘查投入超过50%或者领取勘查许可证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2.勘查投入不足50%或者领取勘查许可证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的。	1.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 2.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
24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试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无违法所得的; 2.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有违法所得的。	1.处5万元以下罚款; 2.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25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无违法所得的; 2.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	1.处5万元以下罚款; 2.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26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p> <p>(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p> <p>(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p> <p>(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p>1.不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或不按照规定备案的;</p> <p>2.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p>	<p>1.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2.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p>
27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限期恢复不彻底但不影响使用的;</p> <p>2.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逾期不恢复或恢复后影响使用的。</p>	<p>1.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2.处2万元至处3万元罚款。</p>
28	对不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p>《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闭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责令限期改正,改正后经验收不达标的;</p> <p>2.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拒不改正的。</p>	<p>1.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p> <p>2.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p>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29	对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者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千元至2万元的罚款。	1.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但逾期未按规定报送图件的; 2.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逾期不改正的。	1.处5千元至1万元罚款; 2.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30	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责令限期恢复治理,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1.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责令限期恢复治理,改正后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 2.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拒不改正的。	1.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 2.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31	对擅自印刷、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无违法所得的; 2.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	1.处5万元以下罚款; 2.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32	未按照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工程进行危险性评估等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小型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或者小型建设工程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中型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或者中型建设工程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3.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大型以上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或者大型以上工程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3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小型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 2.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中型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 3.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大型地质灾害或特大型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	1.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34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爆破、削坡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危险活动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小型地质灾害活动的; 2.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中型地质灾害活动的; 3.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大型地质灾害活动的。	1.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5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2.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无效的。	1.处2万元以下罚款; 2.处2万元至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36	对地质危险性评估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p> <p>(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p> <p>(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p>1.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或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2.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或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p>1.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至1.5倍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至3%罚款;</p> <p>2.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至2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3%至4%罚款。</p>
37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的处罚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4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p> <p>2、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无效的。</p>	<p>1.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2.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p>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38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不能证明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收藏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2.收藏违法获得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1.处2万元以下罚款; 2.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测绘类序号 39-58）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39	对外国组织或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无违法所得且测绘成果未公布使用的； 2.无违法所得但测绘成果公布使用的； 3.违法所得低于10万元但测绘成果未公布使用的； 4.违法所得低于10万元且测绘成果公布使用的； 5.违法所得高于10万元但测绘成果未公布使用的； 6.违法所得高于10万元且测绘成果公布使用的。	1.处10万元至20万元罚款； 2.处20万元至30万元罚款； 3.处30万元至40万元罚款； 4.处40万元至50万元罚款； 5.处50万元至75万元罚款； 6.处75万元至100万元罚款。
40	对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地理信息数据、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1.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在其利用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中，有部分要素未采用国家标准的，或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造成较小影响的； 2.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在其利用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中，主要要素或大部分要素未采用国家标准的，或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造成较大影响的； 3.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在其利用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中，所有要素均未采用国家标准的，或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1.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2.可以处3万元至7万元罚款； 3.可以处7万元至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41	对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系统或不按照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测绘成果未公布使用的; 2.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测绘成果已公布使用的。	1.限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害后果,能够在限期内按照要求办理的,免于经济处罚;逾期拒不按照要求办理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不属于重复建立的; 2.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未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不属于重复建立的; 3.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属于重复建立的; 4.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未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属于重复建立的; 5.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在采用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执行国家标准的过程中,部分内容未采用或执行国家标准的; 6.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在采用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执行国家标准的过程中,主要内容或大部分内容未采用或执行国家标准的; 7.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在采用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执行国家标准的过程中,所有内容均未采用国家标准的。	1.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2.可以并处10万元至20万元罚款; 3.可以并处20万元至35万元罚款; 4.可以并处35万元至50万元罚款; 5.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6.可以并处10万元至35万元罚款; 7.可以并处35万元至5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43	对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未造成影响的; 2.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造成较小影响的; 3.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p>	<p>1.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2.可以处10万元至30万元罚款; 3.可以处30万元至50万元罚款。</p>
44	对未取得或手段欺骗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6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1.违法所得低于10万元的; 2.违法所得高于10万元的。</p>	<p>1.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至1.5倍罚款; 2.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至2倍罚款。</p>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45	对不汇交或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测绘项目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 2.测绘项目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1.处项目出资人重测所需费用1倍至1.5倍罚款;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2.处项目出资人重测所需费用1.5倍至2倍罚款;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10万元至20万元罚款。
46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逾期不改正,未报备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已开工建设,未投入使用的; 2.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逾期不改正,未报备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	1.处10万元至20万元罚款; 2.处20万元至30万元罚款。
47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部分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2.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主要内容或大部分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3.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所有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1.处30万元至35万元罚款; 2.处35万元至40万元罚款; 3.处40万元至50万元罚款。
48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违法所得低于10万元的; 2.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	1.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2.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至2倍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49	对中标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已实施测绘活动的; 2.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已完成测绘活动的。	1.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下罚款; 2.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至2倍罚款。
50	对测绘项目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按照要求改正,消除危害后果的; 2.逾期未改正或经改正未消除危害后果的。	1.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下罚款; 2.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至2倍罚款。
51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1.对测量标志或基础测绘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轻微影响的; 2.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或基础测绘设施部分损毁或者拒绝支付国家等级以下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费用的; 3.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或基础测绘设施完全损毁或者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国家等级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费用的。	1.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2.可以并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3.可以并处10万元至2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52	对应送审而未送审,或未按要求修改即公开地图等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4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情节轻微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较小影响的; 2.情节较轻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一定影响的; 3.情节较重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严重影响的。	1.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2.可以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 3.可以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53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4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情节轻微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较小影响的; 2.情节较轻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一定影响的; 3.情节较重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严重影响的。	1.处10万元至12万元罚款; 2.处12万元至15万元罚款; 3.处15万元至20万元罚款。
54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4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情节轻微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较小影响且能够及时消除影响的; 2.情节较重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较大影响不能消除影响的; 3.情节严重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严重影响且不能消除影响的。	1.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2.可以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3.可以处10万元至2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55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6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对基础测绘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轻微影响的; 2.对基础测绘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较重影响的; 3.对基础测绘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严重影响的。	1.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2.可以处2万元至4万元罚款; 3.可以处4万元至5万元罚款。
56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情节显著轻微的且能够在限期内按照要求整改未泄露国家秘密的; 2.情节较轻且能够在限期内按照要求整改未泄露国家秘密的; 3.情节较重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或泄露国家秘密的。	1.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2.可以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3.可以并处10万元至20万元罚款。
57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以及未依法登记、长期保存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造成泄露国家秘密等严重后果的; 2.造成泄露国家秘密等严重后果的。	1.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2.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至2倍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58	对干扰或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建筑物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第二十二條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p> <p>(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p> <p>(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砂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p> <p>(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p> <p>(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p> <p>(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p> <p>(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p> <p>(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第二十三條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p> <p>(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p> <p>(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p> <p>(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p>1.情节轻微或者对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较小影响的;</p> <p>2.情节较重或者对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较大影响的;</p> <p>3.情节严重或者对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重大影响的。</p>	<p>1.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2.可以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p> <p>3.可以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p>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划类序号 59-63）

序号	违法违规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59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制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或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2.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3.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1.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至1.5倍罚款；</p> <p>2.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至1.5倍罚款；</p> <p>3.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5倍至2倍罚款。</p>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6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p> <p>2.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p>	<p>1.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罚款;</p> <p>2.无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罚款。</p>
61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建设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下的;</p> <p>2.建设工程造价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p> <p>3.建设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的。</p>	<p>1.处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p> <p>2.处 2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p> <p>3.处 3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p>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标准
6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的,未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或者用地期满拒不归还的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第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未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或者用地期满拒不归还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的,占用土地为非农用地的。 2.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的,占用土地为农用地的。	1.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未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或者用地期满拒不归还的,处2000元至6000元罚款。 2.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未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或者用地期满拒不归还的,处6000元至10000元罚款。
63	对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用途、扩大用地面积或者改变位置、买卖、抵押、交换、出租、赠予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擅自延长临时建设、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的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第二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一)(二)(四)(五)项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建筑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 第十四条 经依法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用途; (二)不得扩大用地面积或者改变位置; (三)不得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结构形式、高度和色彩; (四)不得买卖、抵押、交换、出租、赠予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 (五)不得擅自延长临时建设、临时土地使用期限。	1.涉及占用非农用地的; 2.涉及占用农用地的。	1.可以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2.可以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注:处罚裁量基准仅对具有裁量空间的部分予以细化明确,对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建筑物、退还土地等不具有裁量空间或法律法规制定中已降低裁量空间的条款未纳入此次梳理公布范围。



---

抄送：自治区司法厅。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印发

---